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主 编◎ 谭俊华 陈 莉
副主编◎ 汪 澜 李 开 孙长虹

经济法

(第二版)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第二版)

主 编 谭俊华 陈 莉

副主编 汪 澜 李 开 孙长虹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五部分共十六章组成。第一部分指第一章,主要是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的讲解,为了帮助学生学学习,在这部分讲解了一些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知识,增强了实用性;第二部分从第二章到第五章,主要讲授市场主体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第三部分从第六章到第九章,主要讲授市场秩序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第四部分从第十章到第十五章,主要讲授宏观调控法,包括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第五部分指第十六章,主要讲授劳动法。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供广大经济管理从业人员学习和参考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谭俊华, 陈莉 主编. —2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0624-2

I. ①经… II. ①谭… ②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0466 号

责任编辑:王 定 程 琪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思创景点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5

字 数:562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80 元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作为高层次的经济管理人才,不仅需要有良好的经营管理知识,还要有深厚的法律基础知识。目前,在我国高等院校,经济法已不仅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经济管理类专业最为重要的学科基础课程。本书主要依据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大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任务而进行编写。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是让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能够熟练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具体的法律规定,培养他们在实践中灵活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实际问题的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满足我国在新的发展时期,社会对高层次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

本书由五部分共十六章组成。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主要是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的讲解,为了帮助学生学习,在这部分中讲解了一些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知识,增强了实用性;第二部分从第二章到第五章,主要讲授市场主体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和破产法;第三部分从第六章到第九章,主要讲授市场秩序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第四部分从第十章到第十五章,主要讲授宏观调控法,包括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第五部分指第十六章,主要讲授劳动法。

为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社会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具体要求,在吸收我国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特别重视理论联系实际,重视经济法知识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例如在编写教材时,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学习特点和今后工作需要,增加了许多民法学的基础知识。整本教材重点突出,内容深入浅出,对在工作中经常会运用到的法律知识都做了详细的分析和介绍。

二、具有新颖性。自2013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对一些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重大修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针对目前网络消费新特点,出台了一系列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新措施。本书基于部分法律法规的修订,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三、强化案例教学。为了更好地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在教材中广泛添加了教学案例和习题,在案例选取时,尽量做到具有典型意义和时代特点。此外,在每章结尾处,设计了多种类型的思考题,有效地训练和强化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

同时,为了有机融合经济类、管理类和财务类学生今后工作特点和需要,在内

容上全面结合了会计师、经济师、营销师、税务师等职业考试所涉及的经济法律知识的全部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广大经济管理从业人员学习和参考使用。

本书由多名参与经济法教学和科研任务的教师分工合作编写。其中谭俊华老师编写第一章到第十章,汪澜老师编写第十一章到第十二章,陈莉老师编写第十三章到第十四章,彭艳老师编写第十五章到第十六章,全书由谭俊华老师进行统稿和校对。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书籍资料,受到篇幅限制,仅将一部分主要参考文献附于书后,在此向所有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下次修改时能够补充和完善。

编者

201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	1
一、民事主体	1
二、民事权利	4
三、法律行为	8
四、代理	10
五、诉讼时效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一、经济法的产生	13
二、经济法的发展	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特征	16
一、经济法的概念	16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
三、经济法的特征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	21
一、经济法体系	21
二、经济法的渊源	2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2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8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9
五、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监督管理机构	30
练习题	30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3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3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3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3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3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35
三、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36
四、登记机关的责任	36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3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3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9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39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40
练习题	41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4
一、合伙的概念	44
二、合伙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45
三、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5
四、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4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7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与程序..... 4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74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47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与转让 77
三、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4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80
四、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50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80
五、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和 退伙 50	二、公司债券的特征 80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1	三、公司债券的种类 8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2	四、公司债券的发行 81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 52	五、公司债券的转让 82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法律 规定 5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82
三、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 53	一、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82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53	二、财务会计报告 83
五、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的 转换 54	三、利润分配制度 8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 清算 54	四、公积金制度 83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54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84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55	一、公司合并 84
练习题 56	二、公司分立 85
第四章 公司法 60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 减少 86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60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6
一、公司概述 60	一、公司的解散 86
二、公司法概述 63	二、公司的清算 8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3	练习题 88
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64	第五章 破产法 9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6	一、破产的含义 92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0	二、破产法的含义与特征 92
五、国有独资公司 70	三、破产法的使用范围 93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 受理 9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2	一、破产申请的概念 93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72	二、破产申请人 9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3	三、破产申请书 94
	四、破产申请的管辖和受理 94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5	四、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	117
一、破产管理人的选派	96	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17
二、破产管理人的资格	96	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危害性	118
三、破产管理人的义务	96	七、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规制	118
四、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9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11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7	一、经营者集中概述	119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召开	97	二、对经营者集中的控制	120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97	第五节 行政垄断	121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97	一、行政垄断概述	121
四、债权人委员会	97	二、行政垄断行为的特征	122
第五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98	三、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	122
一、破产重整	98	四、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的 构成要件	123
二、破产和解	100	第六节 垄断行为的调查和法律 责任	123
第六节 破产宣告、清算、终结 及责任	101	一、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23
一、破产宣告	101	二、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24
二、破产清算	102	练习题	125
三、破产程序终结	10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
四、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 责任	10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8
练习题	104	一、竞争的概念	128
第六章 反垄断法	108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和特征	128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8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29
一、垄断概述	108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例	129
二、反垄断法概述	110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 原则	129
第二节 垄断协议	113	六、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 对象	131
一、垄断协议的概念	11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1
二、垄断协议的特征	113	一、欺骗性交易行为	131
三、垄断协议的分类	113	二、商业贿赂行为	133
四、垄断协议的豁免	114	三、虚假宣传行为	135
五、对垄断协议的规制	115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15		
一、相关市场的含义	115		
二、市场支配企业的概念	116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116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36
五、压价排挤竞争对手行为	137
六、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38
七、诋毁商誉行为	139
第三节 限制竞争行为	140
一、限制竞争行为的概念	140
二、限制竞争行为的主要特征	141
三、限制竞争行为的类别	14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	145
一、行政执法	145
二、司法诉讼	146
三、法律责任类型	146
练习题	147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0
一、消费者及消费者权益	15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1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153
一、消费者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153
二、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154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	157
一、经营者	157
二、经营者义务的概念与特征	158
三、经营者义务的内容	158
第四节 消费者侵权的法律	
责任	162
一、消费者争议的损害责任承担者	162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164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66
一、消费者争议的概念	166
二、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166

三、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机制	167
练习题	169
第九章 合同法	17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73
一、合同概述	173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原则	17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77
一、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77
二、合同的订立	178
三、合同的成立	181
四、合同的效力	18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转让和终止	186
一、合同的履行	186
二、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9
第四节 违约责任	19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原则和形态	192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193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195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95
练习题	195
第十章 银行法	19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99
一、银行概述	199
二、银行法的概念	200
三、银行法的基本原则	200
四、银行法的职能与作用	200
五、金融与银行	20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01
一、中国人民银行概述	201
二、中央银行法的概念	202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202	第十一章 票据法 ·····	221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202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21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目标和工具·····	202	一、票据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221
六、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性质和 地位·····	204	二、票据法的概念·····	223
七、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 管理职能·····	204	三、票据权利·····	223
八、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 会计·····	205	四、票据行为·····	225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 制度 ·····	205	五、票据抗辩与补救·····	227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205	第二节 汇票 ·····	228
二、政策性银行的分类·····	206	一、汇票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28
三、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206	二、出票·····	229
四、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207	三、背书·····	229
第四节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	208	四、承兑·····	230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08	五、保证·····	231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09	六、付款·····	232
三、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209	七、追索权·····	232
四、监督管理对象、目标和 原则·····	210	第三节 本票 ·····	233
五、银监会的监督管理措施·····	211	一、本票的概念·····	233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212	二、本票的特征·····	233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及其职能·····	212	三、本票的出票及付款·····	234
二、《商业银行法》的适用 范围·····	213	第四节 支票 ·····	234
三、商业银行的设立·····	213	一、支票的概念·····	234
四、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 组织结构·····	214	二、支票的特征·····	234
五、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15	三、支票的种类·····	235
六、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216	四、支票的出票及付款·····	235
七、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17	第五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	236
八、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218	一、民事责任·····	237
练习题 ·····	218	二、行政责任·····	237
		三、刑事责任·····	238
		练习题 ·····	239
		第十二章 证券法 ·····	24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1
		一、证券法的概念·····	241
		二、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42
		三、我国证券法体系·····	242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	243

一、证券交易所	243
二、证券公司	243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45
四、证券业协会	246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46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47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247
二、证券发行的分类	247
三、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248
四、证券发行的条件	248
五、证券发行的主要方式	248
第四节 证券上市	249
一、证券上市的概念	249
二、证券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249
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暂停和终止	251
四、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暂停和终止	251
五、持续信息公开	251
第五节 证券交易	252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252
二、证券交易的方式	252
三、证券交易的类型	253
四、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54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256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256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257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	257
四、收购的法律后果	258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59
一、违反证券发行规定的法律责任	259
二、违反证券交易规定的法律责任	259

三、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260
四、证券机构的法律责任	260
五、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 责任	261
练习题	261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6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65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265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267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67
一、著作权的概念	267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68
三、著作权的内容	269
四、著作权的取得	270
五、著作权的限制	270
六、邻接权	272
七、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272
第三节 商标法	273
一、商标法的概述	273
二、商标权的取得的原则	273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	274
四、商标权的内容与限制	276
五、驰名商标的保护	277
六、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 和使用许可	278
七、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78
八、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279
第四节 专利法	279
一、专利权的概念	279
二、专利权的主体	280
三、专利权的客体	281
四、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282

五、专利权的申请、终止和无效	282	二、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312
六、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84	三、会计核算制度	313
七、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285	四、会计监督制度	316
练习题	286	第二节 审计法	317
第十四章 税法	289	一、审计与审计法概述	31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89	二、审计监督制度	319
一、税收的一般理论	289	练习题	322
二、税法概述	290	第十六章 劳动法	32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律	2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5
一、流转税	293	一、劳动法的概念	325
二、所得税	296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26
三、财产税	298	三、劳动法的基本特征	326
四、行为税	300	四、劳动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五、资源税	302	劳动关系	32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		五、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	
制度	303	社会关系	328
一、税务管理法律制度	30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29
二、税款征收法律制度	304	一、劳动合同概述	329
三、税务检查法律制度	305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330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06	三、劳动合同的试用期	332
一、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法律		四、劳动合同的期限	332
责任	306	五、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	
二、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法律		无效	333
责任	306	六、劳动合同和履行	333
三、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法律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	334
责任	307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	335
四、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法律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36
责任	307	一、工作时间	336
五、违反税款缴纳规定的法律		二、休息休假	338
责任	307	第四节 工资	338
练习题	308	一、工资的概念和特征	338
第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	311	二、工资形式	339
第一节 会计法	311	三、工资的支付	339
一、会计法概述	311	四、最低工资保障	340
		第五节 劳动保护	340

一、劳动保护的概念和目的	341
二、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341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41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341
-----------	-----

二、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342
-------------	-----

三、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342
------------	-----

练习题	344
-----	-----

参考文献	347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导读提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决定》要求,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另外一方面,政府必须致力于形成一个能够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经济环境。建立健全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是我国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章共分为五节,内容涉及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经济法的体系与渊源、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为本章重点。

第一节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商法基础知识

一、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非法人社会组织)、国家(如发行国债的场合)。

(一)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因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主要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3种。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私法概念,它与公民具有不同的含义。公民是一个公法上的概念,仅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并不包括自然人的全部。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具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所谓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在特殊情况下,人没有出生,就有某种权力。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规定,分割遗产要保留胎儿的份额。在特殊情况下,人死亡之后也会有相应的权利。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死后其生前享有的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仍受法律保护。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所谓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虽然这种资格也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但其却与民事权利能力有着本质的区别。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独立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则是一种独立行为资格。

我国《民法通则》根据我国公民的具体情况,按照自然人智力发育的不同年龄阶段和理智是否正常,将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具有完全的意思能力,能够独立实施各种民事法律行为的人。主要包括 18 周岁以上精神健康的成年人;此外,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具有一定的意思能力,只能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的简单民事法律行为的人。主要包括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例 1-1】14 岁的初中生黄萌,拿着自己的 1200 元压岁钱到商场买了一个书包和几支笔,看到商场家电柜台的小型洗衣机不错,就买了一台。请问:如何评判黄萌行为的法律效力?

【解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黄萌买文具的行为是有效的,而买洗衣机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意思能力不健全,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主要包括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实施单纯对其有力的行为外,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原则上不能独立实施,其民事活动应由其监护人代理。

(二)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与设立条件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通则》第 37 条的规定,法人必须具备 4 个条件:(1)依法成立,即法人的设立必须具有法律依据并符合法定程序;(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必须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场所;(4)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特征

作为具有人格的社会组织,与其他民事主体相比,法人具有 3 个显著特征:

(1) 法人是一种独立的组织体。法人必须是一个集合体,必须有稳定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才能形成不同于其成员的法人意志,从而独立地从事民事活动。

(2) 法人须拥有独立的财产。即法人必须拥有独立归其所有并由其支配的财产。这些财产应当与国家的财产、他人的财产、成员的财产严格分离。

(3) 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法人的独立人格具体表现为:①独立身份,能够以自己的名义

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②独立意志,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民事活动,支配自己的民事行为,法人的意志完全独立于成员的个人意志;③独立利益,这是其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内在要求,因此,法人均具有与其成员不完全相同的独立利益要求。

3. 法人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具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法人从事民事活动也必须具有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从事民事活动,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的资格。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样,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也由法律赋予。它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相比有以下3个基本特点:(1)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一致;(3)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的代理人来完成,其中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最高行政负责人。

4.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自己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一般认为,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法人须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负责。《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对法定代表人所负的责任,包括越权行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2)法人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负责。所谓职务行为,是法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

(3)法人应负的非法活动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49条规定,企业法人应对下列6种非法活动承担责任:①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②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③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④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⑤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⑥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例1-2】A公司为赵某家装修新房,派B、C两人具体施工。房子装修好之后,C踩在B肩上安装灯泡,C对B说:“准备好了,你转圈吧。”B不明所以。C说:“笨!灯泡是螺旋的,你不转圈,我怎么能拧上呢?”B大笑,C跌落受伤,共花去医药费900元。对此伤害,如何承担?

【解析】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应承担民事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C为A公司的工作人员,C在从事公司交办的工作过程中遭受损害,应由A公司承担责任。

(三) 其他社会组织

作为民事主体的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常见的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如某某总公司的分公司等。

其他社会组织虽然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也可以依法从事相应的活动,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公司等,也有权在营业执照明确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 国家

国家通常是国家主权的代表,是社会管理者。但当国家介入民事法律关系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例如,在发生国债的场合,国家就是民事债务人,而不再仅仅是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者;国家投资设立企业的场合,就是投资所设企业的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同等享有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二、民事权利

(一) 物权

1. 物权的概念

一般认为,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其他权和类物权。它主要反映权利人对物的静态归属和动态利用的一种法律关系。

2.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变动是指物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总称,其实质就是人与人之间关于物的归属和利用的法律关系的变化。导致物权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 民事法律行为。这是物权最常见的法律事实。例如:因买卖、互易、赠与、遗赠等行为取得所有权,通过物的所有人与其他人的设定行为而为他人设定典权、抵押权、地役权、质权等他物权;因抛弃或撤销权的行使而消灭物权。

(2) 民事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这主要有:因取得时效取得物权;因公用征收或没收取得物权;因法律的规定取得物权(如留置权);因附和、混合、加工取得所有权;因继承取得物权;因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取得所有权;因标的物丢失、法定期间届满、混合而消失物权。

实践中,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相区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3. 所有权

一般认为,所有权是所有权人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对其所有的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实现独占性的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永久性的物权。它可分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不动产所有权和动产所有权。

1)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也称即时取得,是指财产由无处分权的占有人转让给善意的第三人占有时,第三人依法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原财产所有权人不得请求第三人返还财产,只能要求让与人赔偿损失的法律制度。该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

根据《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善意取得应具备5个条件:(1)善意取得的标的物须为法律允许流通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但是,遗失物、漂流物、埋藏物或隐藏物、文物等